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0)冀0602执1556号

申请执行人简瑜，女，汉族，1984年8月27日出生，住保定市竞秀区盛兴西路1898门西平房10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5262619840827242X。

被执行人郎志斌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4月22日出生，住西大园新区12号楼菜鸟驿站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3197804220352。

申请执行人简瑜与被执行人郎志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9)冀0602民初180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由于被执行人郎志斌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简瑜于2020年10月23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郎志斌名下的坐落于保定市南二环1069号秀兰城市美地4号楼2单元32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袁学洪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梁 南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